

21 世纪高等院校基础性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

王红艳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ISBN 7-5355-4496-7



9 787535 544964 >

ISBN 7-5355-4996-7/G · 4491

定价: 32.50 元

21世纪高等院校基础性核心课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王红艳
副主编 杜卫红 高中权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艳 尹海文 阳明武
肖 卫 杜卫红 张 湘
高中权 谢尊武 戴谋富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王红艳主编.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5. 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129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基础性核心课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王红艳

责任编辑: 李海棠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网 址: <http://www.hnepb.com>

电子邮箱: postmaster@hnepb.com

慈利县一中印刷厂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开 印张: 19 字数: 50 万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 - 5355 - 4496 - 7/G · 4491

定 价: 32.5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经济学类专业的必修课程。在理论上，国内外一直存在着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的观点。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观点，民法、商法只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以公权主体身份管理经济的不平等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当说明的是，我们比较赞同狭义的经济法观点，即经济法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命令者与服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贯彻国家意志先定的原则；而民法和商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贯彻意思自治原则。正因为如此，在经济法总论部分，我们主要是以狭义的经济法观点来论述的，但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大多未开设民商法课程，因此在后面的课程体系设置上，我们又采用了广义经济法的做法，将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法的内容纳入其中。

对工商管理类专业和经济学类专业的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经济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了适应这个需要，我们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多年来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了本教材。本书围绕工商管理类专业和经济学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注重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大部分章节均使用了与实际联系紧密的案例，以加强读者对法律制度理论的理解和运用。

本教材适合于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各专业本、专科层次的学生学习《经济法》使用，也适合于实际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阅读。

本书的撰稿人有：戴谋富（第一章、第十四章、第七章）、杜卫红（第二章）、高中权（第三章、第十七章）、谢尊武（第四章、第十一章）、肖卫（第五章、第八章）、王红艳（第六章、第七章）、阳明武（第九章、第十六章）、尹海文（第十章、第十五章）、张湘（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全书由王红艳和杜卫红审稿、统稿。

本教材的编写有一定的突破和新意，但限于作者的水平以及目前商法和经济法理论的迅速发展，在概念和原理的阐释、内容体系上的衔接、写作风格的统一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或提出批评。

编 者

2005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6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5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7
第三节 企业监管组与债权人会议	89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91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92
第六章 合同法	10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6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七章 担保法	13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保证	139
第三节 抵押	143
第四节 质押	147
第五节 留置	150
第六节 定金	15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5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专利法	156
第三节 商标法	167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7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7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8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6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规定	187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	190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96
第三节 票据抗辩和补救	201
第四节 汇票	204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11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会计法	215

第二节 审计法	220
第十二章 广告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26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27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与广告发布的审查	229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31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4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2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4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1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252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7
第十六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劳动法	260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3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8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8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教学目的及要求

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定义以及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范围、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体系。宏观把握经济法的理论知识体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最初的经济法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的需要相连而生的早期的经济法——经济统制法。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美国根据凯恩斯经济思想,推行新政,国家运用经济立法手段,克服危机,恢复经济。其他国家也有同类举措,这类经济法规可称之为危机时策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消除战时经济,解散垄断财团,扶助中小企业的发展,恢复国民经济,大力运用经济立法。一个独立的经济法规群形成,有关理论也得到了很大发展,这就出现了更为科学、更加成熟的,可称之为复兴经济法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连而产生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规。严格地说,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转轨,以及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后才开始形成。

二、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一直存在着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的观点。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观点,民法和商法只是经济法的一个分

支。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国家以公权主体身份管理经济的不平等的经济关系,包括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

应当说明的是,我们比较赞同狭义的经济法观点,即经济法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命令者与服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贯彻国家意志先定的原则;而民法和商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贯彻意思自治原则。这样有利于法学学科的建设。正因为如此,在经济法总论部分,我们主要是以狭义的经济法观点来论述的,但考虑到非法学专业也使用该套教材,而这些专业大多未开设民商法课程,因此在后面的课程体系设置上,我们又采用大经济法的做法,将合同法和公司法等内容纳入其中。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如前所述,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不平等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命令者与服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纵向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在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竞争秩序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活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其一,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二,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三,行业经济管理关系;其四,经济区域经济管理关系;其五,经济监督关系。这种管理关系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

2. 市场竞争秩序关系。这是指国家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和平衡国家与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干预市场竞争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这是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监管以及市场主体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其阶级性;二是指它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法律属性。这里主要指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和特点。

对经济法本质属性和特点必须从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以及从法的自身历史演变的规律中去认识。

(一) 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经济法是反映经济关系分离与综合两个发展方向的要求,体现统、分两种法律机制结合的一个法律部门。它一方面通过众多的、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调整各类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的调整。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因此它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复杂,利益实体多元,各类矛盾错综复杂。所以,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利益与社会个体利益的关系。在我国,

就是要正确地协调和处理好代表社会整体的国家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与作为社会个体的企业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关系。经济法适应这种客观需要，从社会全局利益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关系进行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是经济发展的永恒话题。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它们更是一对突出的矛盾。现代经济法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的，也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解决旧体制的过度经济集中，大力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以确立企业的独立地位和利益，保证企业自主经营，但也仍保持国家必要的宏观调整。在这一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调整 and 解决过程中，经济法得以产生。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垄断集团的垄断集中限制了广大中小企业的发展，使之不能充分享受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平等自由。资产阶级因此不得不利用国家的集中去限制垄断集中，以图恢复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法因此应运而生。可见，必须从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中去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去把握经济法的本质。

（四）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社会利益为基点，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要首先树立对社会负责的思想，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受权利，获得利益。社会责任本位思想绝不是企业义务本位思想，因为它要求国家机关和企业一样，都要对社会负责。这种思想是符合社会主义本质的，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

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是多方面的。通过经济法律和法规，确立企业的法律地位，为解放企业，搞活经济奠定基本的法律基础条件，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的、系统的宏观调整，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有序地发展。

四、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

（一）经济法和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

它们的联系是，行政法的某些制度或原则被经济法所借用，从而使得在经济法制度体系中具有某些行政法的影子。例如，在市场管理中，为制止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不正当竞争，有关执法机关大量地采用行政手段，包括采用直接的行政排除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

它们的区别则表现为：

1. 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管理各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所形成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市场经济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盲目性和垄断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不是行政管理的产物，而是市场自由竞争的结果，它具有普遍性。

2. 两者的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是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而经济法主体主要是与计划和反垄断有关的当事人，介入其中的国家机关也不尽是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甚至主要不是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

3. 两者的权力不同。行政法的权力是一种行政权，这种权力所管理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性，法律要么无从规定，要么只能原则规定，因而它的行使不能恪守严格规则，只能自由裁量，行政权本质上是一种自由裁量权。在行政法关系中，行政权是一种主导性权力，它决

定和支配其他行政法主体的权利。而经济法的权力不尽是行政权,这种权力作用的社会关系具有普遍性,法律可以作出详尽的规定,经济法权力必须依法行使。在经济法关系中,经济法权力不是本位性的权力,这种权力依存于服务于其他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4. 两者的构成要素不同。为了防止行政权力的自由裁量侵犯人们的合法权益,必须对其加以规范和约束,规定行政主体的资格,规范行政权力行使的程序,保障行政受害人的诉权,这样,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就成了行政法的基本构成要素。而经济法调整的是计划关系和反垄断关系,其构成要素主要是计划法和反垄断法。

5. 两者的法律属性不同。众所周知,行政法是公法。而经济法,由于其主体主要不是国家机关,而是与计划和反垄断有关的当事人,是普遍的社会性主体;其体现的意志不是行政机关的意志,也不是国家意志,而是社会公共意志;其追求和保护的利益不是行政机关的利益,也不是国家利益,而是社会公共利益;其法规不是公法的强制性规范,不完全实行“凡是法律未允许的都是禁止的”公法原则,经济法规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是一种弹性规范;其调整机制不是行政管理的强制命令,也不是公法的他律调整,而是一种社会整体调整机制,因而经济法是社会法。

(二)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是: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和手段都可通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表现为:

1. 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特点,一是它的平等性,一是它的私人性。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纵向经济关系,也是极不平等的经济关系,主要是计划关系和反垄断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特点,一是它的管领性,一是它的公共性。

2. 两者的主体不同。民法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和法人,这两者都是私人;而经济法的主体是与计划和反垄断有关的当事人,主要是计划机关和反垄断机关,这两者都是社会公共性机关。

3. 两者的权利不同。民法的权利是一种私权利,可以约定,自由行使,可以放弃或转让;而经济法的权利是一种社会公共性权力,依法规定,有序行使,不可放弃或转让。

4. 两者的构成要素不同。民法包括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和知识产权法等;而经济法主要由计划法和反垄断法构成。

5. 两者的法律属性不同。民法是一种典型的私法,它以私人为主体的,以私权为本位,以意思自治为皈依,是一种自主性调整机制的法;而经济法是一种社会法,它以公众为主体的,以公益为本位,以社会整合为宗旨,是一种社会整体调整机制的法。

6. 调整手段不同。民法主要是民事手段,经济法还包括行政和刑事等手段。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特征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活动都具有指导意义和运用价值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普遍性**。所谓普遍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经济法的全部实践活动，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实践活动。
2. **抽象性**。所谓抽象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
3. **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所谓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像其他规范那样具有准则性。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经济法基本范畴，在经济法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经济法学的意义也非常重大。主要表现在：一是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经济立法有着重要意义。二是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弥补经济法律规范的不足。三是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帮助我们正确领会经济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加深对经济法部门独立性的认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确立主要是依据宪法和政策。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与此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它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二）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1. 公平原则

经济法上的公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主体地位平等**。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公平的前提条件，无主体地位的平等就无公平可言。

（2）**交易机会均等**。交易机会均等是经济公平的基本内容。它一方面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必须向所有经济法主体开放，另一方面要求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机会。

（3）**权利义务对等**。权利义务对等是经济公平的核心内容。经济公平要求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权利和义务在数量上等值性的必然要求。

2. 效率原则

同公平原则一样,效率原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原则。任何一个公平、自由、正义、有序的社会,也必然是一个高效的社会。没有效率的社会,无论如何也算不上一个理想的社会。

作为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公平效率,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只要效率而不要公平,最终会降低效率;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这种公平也很难维持长久。

(三)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可持续发展,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表达了当代人的一种发展观,也反映了当代人的超前意识和忧患意识,以及当代人的社会责任感。

在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时,尤其要注意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三个基本构成

经济法体系通常是指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各组成部分依其内在的规律性所进行的排列与组合。

确立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根据是其调整对象,因而,建立该法律部门的体系和根据也一样只能是其调整对象。一个法律部门的体系实质上就是其调整对象的具体展开和逻辑化与体系化。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经济法的体系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市场障碍排除法。也叫作市场规制法,主要是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也包括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

第二,国家投资经营法。主要包括国家投资法和国有企业法。

第三,国家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经济政策法和关于各种调节手段运用的法律。

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构成之间既互相分工,即各自在调整对象的领域和所担当的任务上有具体分工,又互相配合、综合运用,共同完成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构成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立法状况和作用有所不同,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

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体系正在发生两股相向的变化:原来居于各自经济法体系核心地位的反垄断法或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地位正在下降,而宏观调控法的地位正在上升,逐步成为各自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二、经济法体系构成的其他观点

(一) “经济协调关系说”的观点

这种学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表现为下列几种形式: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第二,市场管理关系;第三,宏观调控关系;第四,社会保障关系。

以上述内容为基础,“经济协调关系说”提出,经济法体系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1. 企业组织管理法;
2. 市场管理法;
3. 宏观调控法;
4. 社会保障法。

(二)“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的观点

这种学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部分:第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第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第四,社会分配关系。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主张经济法体系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1.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2.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3. 宏观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4. 社会分配调控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不同于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学的体系,即经济法学的课程体系,是为了教学的需要,以易教和易学为目的,对经济法体系所作的融通。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实践。如前所述,由于要照顾到非法专业的学生,因此本教材采用大经济法课程体系,即分为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法、宏观经济调控法和市场秩序调控法等几个部分。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只有经过法律调整之后,才能成为法律关系。例如,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依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之间依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为任何法律所调整,则不成其为法律关系。例如朋友关系、同学关系等。由此可见,并非任何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某一社会关系只有被法律规范所调整并通过当事人的意志和行为相互建立起权利义务关系,才能构成法律关系。由于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由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因而形成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例如,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

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既有密切的联系,也存在明显的差别。经济关系属于物质关系,是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领域的具体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中,随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建立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受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定领域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它是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思想意志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内部组织及有关人员、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国家行政机关是最活跃的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监管主体,也是经济政策的实施主体,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此外,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也通过自己的特殊职能活动在国家调控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这一定义的基本涵义是:企业是商品经济组织;企业是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结合;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企业具有营利性。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后者,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上述各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干预的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了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主要指企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和工会等内部机构和企业领导、管理人员及职工。企业的内部组织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职工也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的主体,但这时他们是以企业成员的身份而不是以一般公民的身份出现的。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法主体,这是由经济法负有调整企业内部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任务决定的。

4. 农户、城乡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农户、城乡个体经营户和公民,除了可以参加民事等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干预

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农户在依法同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是经济法主体。又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时，也是经济法主体。认为公民只能是民法的主体而否认其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另外应注意的是，与公民密切相关的自然人主体概念。所谓自然人，是指因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主要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三种。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私法概念，他与公民具有不同的含义。公民是一个公法上的概念，他仅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并不包括自然人的全部。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具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应当从出生时开始取得，直到其死亡时才终止。但也有例外情况，如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死后其生前享有的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仍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虽然这种资格也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但却与民事权利能力有着本质的区别。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独立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则是一种独立行为资格。法律确立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目的在于保护理智未成熟者和不健全者的利益，并从根本上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利益。因此，民事行为能力通常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意思能力，即凡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应具有识别、判断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二是行使能力，即凡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

我国《民法通则》根据我国公民的具体情况，按照自然人智力发育的不同年龄阶段和理智状态，将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具有完全的意思能力、能够独立实施各种民事法律行为的人。这主要包括16周岁以上精神健康的成年人。此外，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具有一定的意思能力，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用的简单民事法律行为的人。这主要包括10周岁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意思能力不健全，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这主要包括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实施单纯对其有利的行为外，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不能独立实施，其民事活动应由其监护人代理。限制行为能力人则只能从事与其智力状态相适的民事活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1）经济权利的含义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含义包括以下四个方面：